

#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

( 110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

104.12.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4 本校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8 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本校第 16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2 本校第 16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2 本校第 17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相關學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素養」、「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一）語文素養：必修共 8 學分，英語文另設選修課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1. 中文思辨與表達：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2. 英語文：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4.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5.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一）（二）」認列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一）（二）」認列英語文必修學分。

（二）跨院選修：必修共 6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

（三）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大向度，包括向度一：美學（感）與文化詮釋、向度二：道德哲學與生命教育、向度三：公民與全球視野、向度四：科技與社會、向度五：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向度六：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2. 博雅課程必修 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雙聯學位學生不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3. 本校全英語專班（分組/班）學生應選修至少 6 學分之全英語博雅向度課程。

4. 體驗性課程：必修 1 學分，包括：（1）「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2）「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3）「應用性課程」選修（不含軍訓類課程）至多採計第 1 門課程之學分，第 2 門課程(含)以上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若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必修為 12 學分。

（四）運動與健康：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四條 通識教育課程修課及申辦抵免等事宜，悉依本校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